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勞工快篩陽性，請醫師評估確認或接受 PCR 採檢之期間；或身體不適經醫師評估進行 PCR 採檢期間請普通傷病假，其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且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

勞動部 111 年 6 月 10 日發布解釋令，勞工使用 COVID-19 快篩試劑檢測陽性，預約視訊診療及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請醫師評估確認結果之期間，或快篩陽性且符合 PCR 採檢條件而前往接受採檢至接獲檢測結果之期間，該期間需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雇主應給假，且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並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另外，勞工因身體不適前往採檢院所，經醫師評估進行 PCR 採檢至接獲檢測結果之期間，亦可依該解釋令辦理。

勞動部說明，本土疫情持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確保醫療量能，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公布「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並陸續修訂病例定義，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可研判為確定病例。勞工為確認是否感染 COVID-19，如經快篩陽性，需透過遠距視訊診療或現場請醫師評估，另符合 PCR 採檢條件者，亦可進行 PCR 採檢。實務上，勞工身體不適就醫時，如經醫師評估懷疑為 COVID-19 症狀，亦有直接安排 PCR 採檢的情況。在等待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及 PCR 檢測結果的期間，勞工因此無法出勤，必須請假。

勞動部表示，有鑒於勞工在診斷確診後之隔離治療期間請普通傷病假，現行已放寬解釋其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且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考量前開情況亦為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宜為一致性之處理，因此發布解釋令，凡是快篩陽性，預約視訊診療或現場經醫師評估確認陽性結果之期間、快篩陽性且符合 PCR 採檢條件進行檢測至接獲檢測結果之期間，以及身體不適前往採檢院所，經醫師評估進行 PCR 採檢至接獲檢測結果之期間，該等期間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的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雇主應依法給假，且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

勞動部提醒，勞工請假時，可視個案情形，以寫有勞工姓名、檢測日期之陽性檢測卡匣/檢測片，以及可資證明前往現場或遠距診療之紀錄，或健保快易通 APP、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的陽性檢測結果，作為證明。也提醒雇主，由於今日(111 年 6 月 10 日)發布之解釋令，係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該日之前已經發放工資，或是即將發放工資，來不及即時發給全勤獎金者，請雇主儘快補發。

勞雇雙方如因請假事項有所爭議，可洽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08-7558048#303~319)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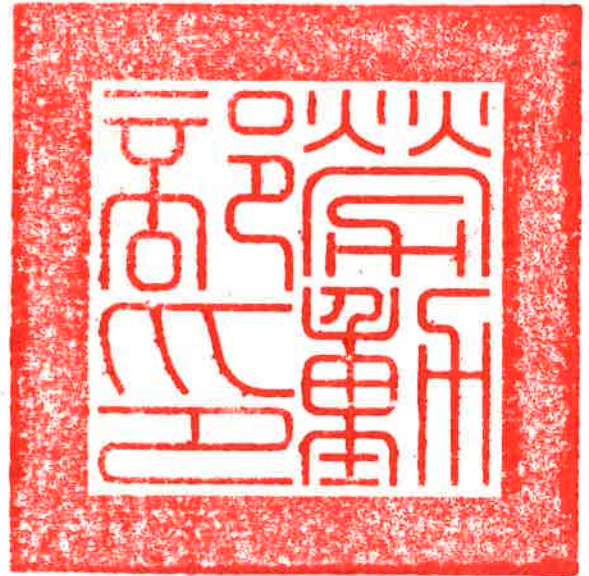
【2022/6/14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10140585號  
附件：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勞工於下列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且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 一、勞工快篩陽性，預約視訊診療或前往社區篩檢站、醫療院所（含衛生所），經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之期間。
- 二、勞工快篩陽性，且符合核酸檢測（PCR）採檢條件，並前往接受核酸檢測（PCR）採檢至接獲檢測結果之期間。
- 三、勞工身體不適前往採檢院所，經醫師評估進行核酸檢測（PCR）採檢至接獲檢測結果之期間。

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